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8.HK)

生物多樣性保護政策

1. 總則

- 1.1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對自然生態系統產生負面影響，並承諾到 2030 年實現新投資及新項目的淨零損失（NNL），到 2050 年實現生物多樣性淨正面影響（NPI），將保護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覆蓋自身與價值鏈的所有部分。

2. 承諾及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降低業務運營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具體如下：

- 2.1 推進生態修復：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系統性開展生態修復工程，通過科學手段重塑自然基底、提升生物多樣性，實現開發建設與生態保護的協同發展。
- 2.2 推行友好設計：優先採用生態友好型及動物友好型設施與植物設計，為生物提供良好的棲息環境。
- 2.3 優選本土植物：園林設計優先選用適應項目所在地氣候與土壤條件的本土優良樹種和草種，確保植物高存活率。
- 2.4 打造綠色供應鏈：積極構建綠色可持續供應鏈，優先採購低碳環保產品，減少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及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
- 2.5 禁止使用瀕危物種：嚴禁在本公司任何業務活動、產品製造或供應鏈採購中，使用被列入 CITES（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或國家保護名錄的稀有或瀕危動植物物種。
- 2.6 禁止大規模砍伐森林：嚴禁開展大規模森林砍伐、植被破壞及非法林地佔用行為，守護林地資源與原生植被完整性。

3. 生物多樣性影響緩解機制

本公司建立全週期的階梯型影響緩解機制，遵循並應用“避免-減少-恢復”的生物多樣性影響緩解措施，包括：

3.1 避免

3.1.1 盡職調查：在投資、收並購及新開發項目前期，按照本公司既定的投資項目議事規則、相關管理制度等要求開展盡職調查，重點排查項目及周邊 10 千米範圍內的生物多樣性風險，精準識別生態保護紅線、自然保護地、瀕危物種等敏感因素，避免在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開展業務。

3.12 供應鏈篩查: 在與供應商合作前進行調查, 確保價值鏈不涉及受保護的稀有物種或生態敏感區域。

3.13 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 按照項目實際需要開展第三方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內容涵蓋土地生物多樣性分析, 從源頭避免生態破壞、把控生態風險。

3.2 減少

3.21 污染防治: 減少向水體和土壤排放有毒污染物及營養物 (如氮、磷), 減少化學殺蟲劑使用, 並改用生物防治方法。

3.22 入侵物種管控: 綠化養護中優先選用深根、本地樹種的方式, 保護本土品種, 並降低外來入侵物種風險。

3.23 光污染控制: 在自然保護區或濕地附近的項目, 夜間盡可能關閉非必要燈光或切換為琥珀色光源, 減少對夜間遷徙鳥類及海洋生物的干擾。

3.24 資源節約: 禁止在運營和供應鏈中使用稀有或稀缺材料, 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

3.3 恢復

3.31 生境營造: 在合適區域增加綠牆、屋頂花園面積, 優先選用本地物種, 為鳥類和昆蟲提供棲息地。

3.32 生態修復: 根據業務實際情況對因歷史原因受損的地塊進行生態修復, 提升生態系統的連通性和完整性。

4. 利益相關方參與和意識提升

4.1 本公司將定期與員工、供應商、業主、社區、政府機構等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 以瞭解他們的關注點和回饋意見。本公司還將定期在 ESG 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生物多樣性保護進展, 向利益相關方公開績效和改進計劃, 接受利益相關方監督。同時, 本公司將適時開展專項培訓、科普宣傳, 全面提升員工、供應商、業主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的生物多樣性保護意識。

5. 適用範圍

5.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運營項目及員工 (含正式員工、實習生、兼職人員及外包員工)。同時, 本政策明確延伸至我們的供應商、承包商、合作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 要求其共同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護要求。

6. 術語定義

6.1 生物多樣性: 指各種各樣的生命形態, 包括陸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綜合體。

6.2 淨零損失: 指通過避免、減少、恢復和補償措施, 確保開發項目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的總體減少。

6.3 淨正面影響: 指在全面落實避免、減少和恢復措施, 並抵消所有殘餘負面影響 (即實現淨零損失) 的基礎上, 通過額外的生態保護、生境營造與生態修復等積極干預, 創造超越原有生態損失的自然價值, 確保項目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狀態最終優於項目開始前。

7. 決策機構與職責

- 7.1 本政策的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本公司 ESG 委員會及 ESG 工作小組作為牽頭部門，各業務運營中心及職能部門負責全面推動政策執行。

8. 附則

- 8.1 衝突與規避：如有與本政策規定相衝突的內容，以本政策要求為最終要求。
- 8.2 生效：本文件自發佈之日起生效。
- 8.3 政策更新：本政策根據法規、業務變化適時修訂。